附件1

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梅沙海滨公园管理处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梅沙海滨公园管理处（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大梅沙海滨公园），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大梅沙海滨公园管理处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管理、公共安全与管理服务、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等。

大梅沙海滨公园2019年12月31日事业定编20人，实有在编在岗18人，退休3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我单位的总体工作包括：更好的完成大梅沙海滨公园的日常管理、安全保卫、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等公共管理事务，向游客提供义务救生、义务广播及咨询等，完成公园公共设施的规划、升级改造和维修维护的管理。

（三）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19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共4,487.61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2019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19-2021）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4,650.36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019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4,487.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31.9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01.70万元、项目支出3,153.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1.9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日常公用经费301.7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和公务用车改革补贴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153.97万元，主要用于：更好的完成大梅沙海滨公园的日常管理、安全保卫、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等公共管理事务。由于海洋性气候腐蚀严重、台风破坏频繁、游客人为损坏等造成设施设备需频繁维修、维护及更换，修缮费用占288.00万；为提高公众的安全、环保意识，公共设施维修维护费占82.80万元；安保、清扫保洁购买服务，共1102.47万元；安全公共服务43.90万元；日常管理费占717.07万元，主要包括管理处日常管理发生业务和临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支出、设备购置费、除“四害”经费、红、白蚁防治费、免费预约入园管理经费；水电维修维护费113.74万元；绿化养护及管理116.27万元；为确保救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救生员工资福利、救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防鲨网的更换等，海上安保救生经费占689.72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19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4,650.36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4,650.36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435.77万元（占比30.87%）；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3,214.60万元（占比69.1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人员经费102.13万元、项目支出60.63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了卫生健康支出1.7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92.9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2万元，调减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0万元。

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4,487.61 | 4,650.36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00 | 0.00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0.00 |
| 四、事业收入 | 0.00 | 0.00 |
| 五、经营收入 | 0.00 | 0.00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0.00 |
| 七、其他收入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4,487.61 | 4,650.36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0.00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 **总计** | 4,487.61 | 4,650.36 |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支出功能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部门决算数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6.52 | 110.74 | 102.65 |
| 卫生健康支出 | 27.49 | 29.19 | 21.17 |
| 城乡社区支出 | 4,100.19 | 4,293.11 | 3,731.61 |
| 住房保障支出 | 223.41 | 213.41 | 195.49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3.92 | 3.89 |
| 总计 | 4,487.61 | 4,650.36 | 4,054.81 |

表 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支出用途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部门决算数 |
| 一、基本支出 | 1,333.64 | 1,435.77 | 1,261.30 |
| 人员经费 | 1,031.94 | 1,134.07 | 1,082.58 |
| 日常公用经费 | 301.70 | 301.70 | 178.72 |
| 二、项目支出 | 3,153.97 | 3,214.60 | 2,793.50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3,153.97 | 3,214.60 | 2,793.50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总计 | 4,487.61 | 4,650.36 | 4,054.81 |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单位2019年将海上安保救生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89.72万元。

（四）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基本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4,650.36万元，实际支出4,054.81万元，执行率为87.1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63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0.06%，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2.63万元。采购计划金额951.2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951.27万元。

2.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2019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公开2019年部门预算及2018年部门决算。

3.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650.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33.75万元，固定资产233.18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负债总额334.86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315.96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89%，主要是因为本单位2019年度待处置固定资产较多。2019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326.30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4 2019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数量** | **原值** | **其中：在用** | | **净值** | **利用率** |
| **数量** | **原值** |
| 合计 | —— | 518.43 | —— | 459.91 | 233.18 | 89%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14.85 | —— | 4.98 | 8.63 | 34% |
| 其中：房屋(平方米) | 30 | 2.18 | 30 | 2.18 | 1.54 | 100%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 348 | 268.21 | 338 | 232.44 | 52.6 | 87% |
| 其中：汽车(辆) | 3 | 131.33 | 2 | 107.22 | 13.01 | 82%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 206 | 144.99 | 206 | 144.99 | 114.08 | 100%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119 | 3.28 | 119 | 3.28 | 3.28 | 100% |
| 其中：文物 | 0 | 0.00 | 0 | 0.00 | 0.00 | 100%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0 | 0.00 | 0 | 0.00 | 0.00 | 100%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 516 | 87.09 | 501 | 74.23 | 54.58 | 85% |
| 其中：家具用具 | 506 | 86.67 | 491 | 73.8 | 54.58 | 85% |

5.人员规模有效控制。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人数18人，实有人数18人，离退休3人。

表 5 2019年度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人员情况 | 编制人数 | 年末实有人数 |
| 一、在职人员（人） | 18 | 18 |
| （一）行政 | 0 | 0 |
| 1.机关人员 | 0 | 0 |
| (1)共产党机关人员 | 0 | 0 |
| (2)政府机关人员 | 0 | 0 |
| (3)人大机关人员 | 0 | 0 |
| (4)政协机关人员 | 0 | 0 |
| (5)群众团体人员 | 0 | 0 |
| (6)民主党派人员 | 0 | 0 |
| (7)政法机关人员 | 0 | 0 |
| 2.工勤人员 | 0 | 0 |
| （二）事业 | 18 | 18 |
| 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0 | 0 |
| 2.财政补助人员 | 18 | 18 |
| 3.经费自理人员 | 0 | 0 |
| 二、离退休人员（人） | -- | 3 |
| （一）离休人员 | -- | 0 |
| （二）退休人员 | -- | 3 |

6.管理制度健全。

我单位建立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评价与监督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9年我单位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1.加强党务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2.安全生产常抓不懈；3.提升旅游环境和服务质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19年，大梅沙海滨公园管理处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城管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及辖区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务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积极做好党员的管理与发展工作，完善智慧党建系统和支部党建台账，着力加强公园党支委的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及时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公园党建水平和党员综合素质，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办公纪律，进一步端正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

（二）安全生产常抓不懈。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是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一刻不得松懈的基本防线。我处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防治结合”的管理方针,把安全放在工作的首位，严格落实“及时反应、紧密协助、严格落实、共同排除”的工作要求，持续实现了全年安全保卫工作平稳运营的良好势态，为广大游客提供一个安全、休闲、舒适的滨海公园环境。

一是进一步加强治安防范和防恐反恐工作，稳定队伍，严肃纪律，加强训练，建立健全防恐应急预案，完善防恐装备配置，定时开展防恐知识培训和实战演练，切实提高公园防恐队伍的战斗力。严抓救生队伍纪律，加强队伍稳定性及思想教育工作的建设，定时开展军事体能训练、业务知识学习及消防、突发应急演练，定期实行绩效考核，对不合格人员给予劝退，打造优质可靠的救生队伍。严格执行“海滨公园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签订办法，加强安全巡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责任落实到人。我处在综治管理工作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工作内容有：1、重点把关公园X光检包机各出入口，严格执行公园管理公告条例，认真落实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玻璃制品等危险物品入园；2、不定时对广场、沙滩进行安全巡查，及时排除发现的安全隐患；3、增加防恐装备，组建防恐应急分队，完善人员配置，在公园重要出入口设置防恐岗位，现场警示及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4、做好公园预约系统现场处置及协调工作；5、做到对小商贩日常管理不放松，发现一起制止一起，确保公园良好经营秩序；6、稳定队伍思想，定时开展队内制度、业务学习，认真完成计划内的体能、队列、技能等训练任务；7、六月份积极派人参加由盐田区应急办安排部署的“演练行动”并圆满完成任务；8、较好的完成节假日和各类活动举办的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任务。

相关数据如下：制止各类打架斗殴2起；帮助游客报案185起；帮助游客寻回物品84起；拾金不昧20起；收到游客感谢信44封；帮助寻找失散儿童、老人1875起；救助轻生者6起；发现、解决安全隐患4起；抓获偷盗、破坏公共设施3起；有效劝离并教育小商贩1830起；协助保障大型活动6次；收缴泳衣、裤423条；处理废旧沙滩垫47张；处理废旧泳圈29个；处理废旧泳衣、裤71条；处理烟花、孔明灯824起；劝阻违规入园帐篷、太阳伞1483个、宠物395起、自行车503起；制止驱赶公园内钓鱼31人;查处管制刀具及玻璃违禁品6338起。

二是加强海上救生工作。海上救生工作是安全防范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把海上救生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在管理处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管理处从人员配置、设施设备、奖惩制度、管理措施等方面加大力度。主要措施有：1、落实救生队的人员招聘和配置工作，保证海上救生力量,旺季前已基本达到指标要求，目前有持证救生员36人。2、实行海上安全员管理模式，用于公园非泳区（防鲨网外海域）游泳游客的劝导、劝离及协助海上救生工作，目前有海上安全员13人，旺季期间泳区设6个救生岗位，由当班救生员每小时轮流更换坐岗；3、完成添购一台摩托艇等海上救生设备，加强了海面安全巡查，保障了海上救援工作开展及时；4、在游客高峰期增设岸上救生岗和海面救生岗，实现多点监控，做到及时救助，进一步保障游客的游泳安全；5、定时开展安全意识、拯救技能、急救措施等岗位培训，按计划坚持进行体能训练，保持在岗救生员最佳状态；6、救生专用广播系统，加强海上安全引导和宣传。7、严格岗位纪律要求，完善奖惩办法，增强救生员和骨干岗位工作责任心，提高救生队伍的协助配合和凝聚力。

（三）提升旅游环境和服务质量。

今年公园设施设备大幅升级，园区环境卫生状况保持的较为良好。

一是环境卫生治理行动成效显著。今年根据上级领导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继续开展了一系列的环境卫生治理行动，主要工作内容有：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包括：自公园被纳入“垃圾不落地，深圳更美丽”文明示范区以来，组织并联合义工联、公司团体、个人等踊跃参与义工活动，使得公园环境卫生问题得到很大的改善；2、加强巡查和监管力度。在管理处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多部门协调，与区街道执法队联合行动，对游客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及处罚，游客文明出游、爱护环境意识得到提升，乱扔垃圾现象减少；同时严格按照合同和相关规定，对保洁员的现场工作时间、人数、质量予以监管。3、继续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公园各类垃圾桶有645个，其中新增垃圾分类桶95个，垃圾清洁车5辆。通过以上一系列的整治措施，公园的环境卫生治理行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是提高绿化管养水平。要求绿化养护承包商严格执行深圳园林绿化管养一级标准，加强园区绿化项目的管养，按照整体规划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及时修剪、换种、补种绿化档次不高、没有凸显公园特色的绿色植物，完成了公园办公楼绿化植被的修剪及全园有关绿化（枯枝）的修枝、除草、松土、杀虫、施肥。

三是加强“四害”消杀工作。我处结合公园实际，严格要求消杀服务单位按合同规定落实消杀服务，定时检查公园内马蜂窝、老鼠窝、蚂蚁窝等蚊虫隐患；监督服务单位定期派专人检查白蚁、红火蚁的防治工作，高峰期（4月—7月）每月不少于四次，小高峰期（7月—9月）每月两次，其他时间每月一次。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年度无一例病害发生，得到上级领导及有关业务部门的好评。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经济性方面，2019年度我处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为1.48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3.69万元，无扣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78.72万元，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01.70万元，无扣分。

效率性方面，2019年我处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2019年度我处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无扣分情况。

效果性方面， 我处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城管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及辖区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以“十九大精神”专题教育及实践活动为切入点，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保障游客安全、改善公共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大梅沙海滨公园接待游客共270.62万人次，清理垃圾980吨，协助、配合举办各类集体及公益活动27场次，公园整体秩序良好，“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假期均平稳过渡，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公平性方面，广大群众有多种渠道对我处提出意见，2019年，我处接受近50件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网上信访，并及时回复处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通过近年来高强度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单位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从评价项目来看，单位在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的监督以及项目达到的效果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工作过程进一步得到了规范，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得到了强化。二是实现绩效管理单位全覆盖。从年初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到开展自评，均实现单位全覆盖，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正步入常态化、长效化管理轨道。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政府重视、部门协调、政策支持

深圳市政府近年积极推进单位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2019年为推动绩效考核盐田区财政局印（深盐财〔2020〕39号）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做出指引性规定。本单位按照市、区财政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部署，认真贯彻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尽量用最少的资金做到更好、更多的事情。

（2）制定了适合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

2019年本单位与时俱进，根据上一年度提出的意见就收入预算管理、支出预算管理制度、年终决算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方面修订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为2019年度及以后的预算编制及考核提供具有政策性指导制度，使本单位有关工作有据可依。

（3）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积极性

各职能部门是各项目的具体执行人，熟悉各类项目的实际情况，从编制项目预算、制定绩效指标、绩效自我评价及总结等，各职能部门都积极参与并保证项目落实到实处，高质量的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4）认真制定各关键指标，共同参与绩效管理

对重点项目各职能部门积极参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制定，使项目绩效评价具有可操作性，而不是一纸空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不够科学，存在对下年度工作的统筹考虑还不够周全和详细，导致编制出的预算不够全面和准确，整个2019年度预算执行率均处在较低水平，执行期间调整预算的情况时有发生。

2）整个预算执行过程中，没有过程监督机制，预算执行中，可能出现没有完全按照计划进度执行的情况。

（2）改进措施

1）我出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在申报预算前对预算项目申报内容进行深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设定和编制详细的符合我处实际需求的绩效目标。

2）我处将加强单位内部培训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提升观念，认识预算工作的重要性；明确预算目标，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推进项目预算执行的时效性。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有序推进项目开展，确保项目早落地、早见效。认真开展中期评估，根据情况适时对绩效不佳的项目进行调整，强化预算执行，完善专项资金分配和拨付管理，避免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引进电子监督，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产品带来的便利，使信息接受更加顺畅，审批更加及时，从而提高预算执行工作效率。

3）加强沟通与辅导、提高认识。根据制定的考核目标及关键考核指标，预算执行监督部门应积极与预算执行部门进行沟通，确定指标制定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等，为将来目标制定提供可参考的依据。

4）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考核结果应与年度评比，工资奖惩等制度，并积极推动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94.81分。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大梅沙海滨公园管理处 |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整体支出规模 | 财政拨款 | | | 46,503,645.92 | 40,548,068.61 | 87.19 |
| 资金结构： | | 基本支出 | 14,357,685.92 | 12,613,031.73 | 87.85 |
| 项目支出 | 32,145,960.00 | 27,935,036.88 | 86.9 |
| 分解目标自评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参考评分标准 | | | 自评得分 |
| 部门决策(25分) | 预算编制(10分) |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 | 5.00 |
|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 5.00 |
| 目标设置(15分) | 绩效目标完整性(5分)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分）； 2.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分）； 3.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 | | 5.0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 2.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 3.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 | 5.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 | | | 5.00 |
| 部门管理(20分) | 资金管理(8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分)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X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 | 2.00 |
| 财务合规性(3分)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 | 3.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3分)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 | 3.00 |
| 项目管理(4分) | 项目实施程序(2分)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 | 2.00 |
| 项目监管(2分)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 | 1.00 |
| 资产管理(3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1.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 | 2.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 | 0.70 |
| 人员管理(2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 1.00 |
| 编外人员控制率(1分)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 | 1.00 |
| 制度管理(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 | 3.00 |
| 部门绩效(55分) | 经济性(4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 4.00 |
| 效率性(22分) | 预算执行率(6分)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X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X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X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X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X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 | | 4.11 |
| 实际完成情况(4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实际完成率=100%的，得4分； （2）85%≤实际完成率＜100%的，得3分； （3）60%≤实际完成率＜85%的，得2分； （4）实际完成率＜60%的的，得0分。 | | | 4.00 |
| 完成质量情况(4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质量达标率=100%的，得4分； （2）85%≤质量达标率＜100%的，得3分； （3）60%≤质量达标率＜85%的，得2分； （4）质量达标率＜60%的的，得0分。 | | | 4.00 |
| 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 1.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分）； 2.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100%×4分。 | | | 4.00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4分) |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4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 | | 4.00 |
| 效果性(20分)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20分)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 | 18.00 |
| 公平性(9分)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 | 3.00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 | | 6.00 |
| 自评总得分 | | | | | | 94.81 |